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1320号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航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航发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航发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航发科技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航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航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航发科技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鹏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2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6,305.31	701,468.80	87.60	675,919.43	51,942.28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企业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23,838.74	206,465.55		233,977.35	96,326.9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00		1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四川天府轻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55.16		634.07	21.0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089.00	76,503.25		71,047.16	26,545.09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10,000.00		10,000.00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26,075.89	54,860.52		49,916.45	31,019.96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84.19			71.59	12.60	合作项目垫付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7.70				7.7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0	41.04		24.29	18.55	代收代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	应收账款		130.26		59.34	70.9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8.22			438.2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97,840.85	1,050,134.58	87.60	1,042,097.90	205,965.13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qb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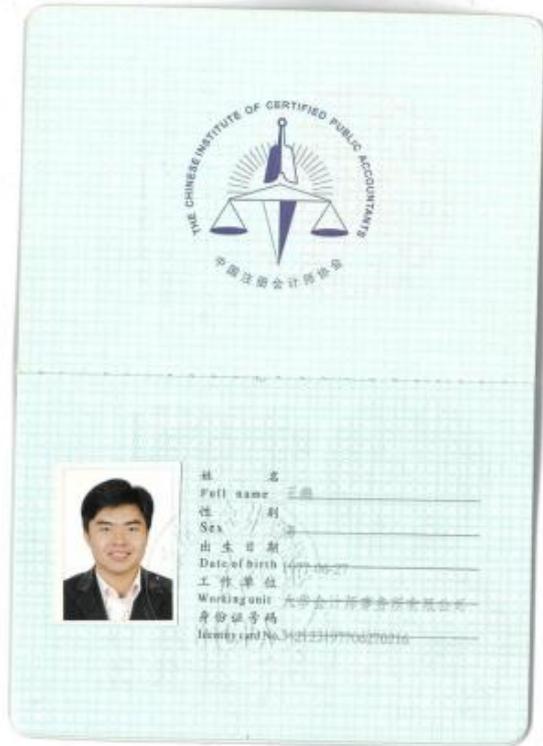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成,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曹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涂改。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

